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2013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拟对2012年度利润及公积金进行如下分配：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公司201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296,848,600.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052,161.44元，母公司净利润188,063,367.06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364,147,029.43元，减去2012年支付2011年现金股利106,905,000.00元，2012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445,305,396.49元。

2012年分配议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1,38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85,524,000.00元，同时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1,3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1,381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2,762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须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 2012 年授信额度将到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须继续向贷款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壹拾伍亿，其中人民币综合授信为伍亿元，人民币内保外贷专项授信壹拾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三）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四）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捌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授信额度可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五)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六)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七)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成套设备出口信贷、各类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

(八)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美元壹仟伍佰万元，内容包括备用信用证及结算前风险(PES)等授信业务。

(九)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人民币柒拾亿元、美元壹仟伍佰万。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良性稳步发展，通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审议通过《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灵活调配资产支持公司经营，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广州发展和兴业银行股权，目前公司持有广州发股份 4,370 万股和兴业银行股份 7,376,466 股，分别占广州发展总股本的 1.59% 和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0.0005807%。

九、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临 2013-011）；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临 2013-0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临 2013-010）。

以上议案中《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